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遵守。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证券与权益部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事宜。

四、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本次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

五、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六、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本次会议所有事项均以普通决议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本次会议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及公司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十、表决票清点后，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

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股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表决结果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十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目 录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7 -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8 -
议案 3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7 -
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24 -
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25 -
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议案	- 26 -
议案 7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 发生情况议案	- 27 -
议案 8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28 -
议案 9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验 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 29 -
议案 10 关于某重点专项提前启动建设内容议案	- 30 -
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31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公司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视频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有效性说明。

三、推选现场投票监票人、记票人。

四、审议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四）《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七)《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八)《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九)《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十)《关于某重点专项提前启动建设内容议案》。

(十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五、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上传现场投票数据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七、休会，等候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与会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会结束。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一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内蒙一机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完成了年度各项主要任务，呈现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公司成立 20 周年。公司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全面落实兵器工业集团各项战略部署，团结一致、攻坚克难，锚定建设世界一流公司，聚焦强军胜战抓好装备建设，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速加力，民品迎难而上着力提档升级，深化改革、创新管理提升运营水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出色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实现营业收入 97.92 亿元，与上年

持平；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15.8 亿元，同比增长 1.27%；资产负债率 42.03%，同比降低 9.65 个百分点。获兵器工业集团经营绩效、党建“双 A”考核评价和强军报国杰出贡献奖。

（一）聚焦强军胜战抓好装备建设。公司主动担起“链长”职责，牵头组织一体推进订货争取、生产组织、质量管理、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在自身任务超计划完成的同时，有力拉动了产业链发展。订货争取上，在无人装备、维修保障装备、模拟训练器等领域斩获新订单。军贸在推动某重点项目履约的基础上，多个新市场取得了突破。

（二）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速加力。军品重大专项、重点型号装备研制加紧推进，6 型 9 台套装备参加了 2024 年珠海航展，提升了产品影响力和美誉度。民品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北方创业公司牵头承担的国铁集团“无损加固”创新攻关项目、“制动系统新型密封圈”揭榜挂帅项目按计划推进，煤炭漏斗车突破铁路货车智能监测技术。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聚力攻关，深化工艺创新。强化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建立创新平台激励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平台争取政策、聚集人才、输出高价值科研成果的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民品迎难而上着力提档升级。在市场需求不振、竞争加剧的艰难形势下，积极拼市场、抢订单、稳经营、防风险。民品铁路车辆业务实现国铁车 6.3% 市场份额，完成巴基斯坦 CKD、SKD 系列铁路货车交付及澳大利亚铝合金粮食漏斗车发运。着

力培育新产业，打造新的增长点，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谋求突破，核电传动、固定储氢装备实现新收入。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谋求新的发展机遇，推进智慧供应链管控平台、智能制造（包头）中心和灾备中心建设。应急救援领域中标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四）深化改革、创新管理提升运营水平。深入落实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关经验做法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典型案例选编。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落实落地，以改革添动力促发展。对标一流管理提升方案（2023—2025年）和价值创造行动，较计划提前完成各项节点任务。以全面预算为抓手，深入做好财务管理、价格管理、资金管控等工作，深入开展全链条降本增效，向管理要效益。积极推进数智赋能，打造出兵器工业集团首家涵盖科研、工艺、制造、管理等全覆盖的“智能AI助手”。召开数智工程大会，发布并实施数智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深化用能管理，万元工业产值综合能耗等指标同口径持续下降。深化设备维护保障，连续三年获评全国设备智能运维标杆单位。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招聘应届毕业生245人，其中博士7人，硕士和“双一流”占比达70%以上。新增2人入选兵器科学家培养计划，2人入选工信部先进制造人才培养计划，新增兵器卓越工程师7人，“大型构件高效焊接与增材团队”入选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批“英才兴蒙”工程团队。

（五）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持续完善“第一议题”制度，真正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巡视巡察、审计等问题整改，党委会定期研究推动，确保落实落地见效。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实效化，形成“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长效机制，深化“党建+”创建，推动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始终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坚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董事会履职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有力提升

（一）深化治理提质，夯实发展根基。报告期内，董事会与党委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建立各司其职、有效联动的工作机制，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协调、高效运转。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亲自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董事的作用。日常推动和监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有效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0 项议案，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制度修订、选举董事等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并形成有效决策。

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股东大会提供现场及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方式，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和披露等环节均符合有关规定，审议事项均获得表决通过并有效实施，决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荣获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企业大奖——董事会价值创造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

（二）发挥专委效能，履职效能提升。董事会下设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5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 次，战略投资与预算委员会 1 次，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借助自身经验与专业能力为公司提供咨询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四项公司治理制度。紧跟国家政策引领和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发放培训资料等方式，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各类专题培训，参培率 100%。

（三）独立审慎履职，高效赋能决策。2024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落实证监会、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职责定位等改革措施，按要求建立运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了关联交易事

项、修订《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 16 项议案。独立董事能够本着“独立、审慎、规范”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关键事项进行监督，并通过现场调研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赞同，未有反对和弃权情况。

（四）持续现金分红，丰富沟通渠道。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2024 年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规定进行了细化并积极响应“国九条”的号召，在 2023 年度现金分红 50% 的基础上实施了 2024 年中期分红，通过高比例多频次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了投资吸引力。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公司持续畅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扎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24 年全年共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 16 场次，线上线下接待投资者 62 人次。多渠道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召开三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参加了“走进兵器工业”2024 年投资者交流会，使得投资者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了价值认同度。

（五）优化信息披露，关注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高质量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54份，信息披露零差错，已连续四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级为“A”，取得连续四年A级的公司仅有136家，占比6.05%。积极落实监管机构对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相关要求，公司主动践行ESG理念，持续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工作机制。连续6年自愿披露社会责任报告，2024年是公司自愿披露ESG报告的第4个年度。在wind发布的《2023年度wind ESG评级榜单》上，公司获得A级。

三、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起点，党和国家、兵器工业集团党组对公司提出了新期待新要求，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也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既有机遇，也存在困难与挑战。立足新起点，公司要坚守“大企业有大格局”的胸襟与抱负，彰显“大企业干大事业”的责任与担当，弘扬传统、赓续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做出应有的贡献。立足新起点，要深刻把握兵器工业集团党

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爬坡过坎攻坚期”形势任务判断，深入落实好“1369”思路举措，特别是“全面创新、全面转型、全面改革”工作主线，抓住机遇，奋发有为，全力打好攻坚战，在新时代新征程书写经营改革发展新篇章。

全年工作总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好兵器工业集团以“全面创新、全面转型、全面改革”为主线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大企业有大格局、大企业干大事业，胸怀“国之大者”，聚焦主责主业、突出科技牵引、深化改革攻坚，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提升核心功能、发展质量和效益，全面出色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五五”开局起步奠定良好基础，着力打造适应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一流特种车辆研发制造集团，当好“全面建设现代化兵器工业、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集团”主力军、排头兵，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重点预算指标：主营业务收入 110 亿元。

年度经营重点措施：一要装备强创新，牵引高水平履行强军首责。二要民品谋协同，积极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军民协同发展，推动既有产业升级，加快培育开发新产业。三要改革破难题，全力打好机制创新攻坚战。优化完善科技创新机制、优化完善民品发展机制、着力打造新型总部，勇于担当主动改、坚持不懈深入改、攻坚碰硬较真改，确保改革向纵深推进，达到

预期目标。**四要**管理筑根基，加紧推进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标本兼治综合施治夯实安全质量两大“基石”，体系化抓好管理创新与提升，狠抓三支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建设数智工程行动”。**五要**规划管长远，科学谋划好“十五五”发展。深入论证和组织编制公司“十五五”总体发展规划、专项业务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和分子公司发展规划。**六要**党建做引领，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发展。旗帜鲜明抓好党的政治建设，体系化抓好基层党建，加强两级领导班子建设，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强化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职工收入和生活品质。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4 年，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及职工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风险监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4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通过议案 30 项，审议定期报告 4 项。议案涉及的主要方面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监事选聘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定程序。同时，全体监事参加股东大会 4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9 次。各位监事在会前认真审议会议资料，会中认真讨论议题议案，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和建议。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2024年4月24日	七届八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5.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 ESG 报告议案； 8. 关于 XX 装备研制保障条件和 XX 车辆动力自主创新发展项目申报国拨资金专项能力建设并同意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议案； 9.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10. 关于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议案； 11.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 1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发生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14.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5.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
2024年6月11日	七届九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与科技研发投入预算议案》。
2024年6月28日	七届十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2.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4 轻型战术车产业化建设项目”延期议案》。
2024年8月20日	七届十一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议案》。
2024年10月24日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军工关键设备拟报废处置方案议案》。
2024年11月18日	七届十三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2024年12月6日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参股西安爱生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运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以创新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模式和机制为着力点，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年度目标全面完成，促进公司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监督保障。

一是聚焦公司经营改革发展重点领域深化监督。围绕兵器工业集团各项决策部署和公司“五个一机”“九个一流”发展要求，聚焦“对标世界一流转型发展提质年”各项工作部署，强化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监督，切实发挥监事会工作实效，推动公司更好地履行强军首责，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是体系化推进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全面梳理排查公司风险事项，找准问题症结，加强动态跟踪落实，深入发挥监事会监督、服务、预警作用。推动公司各领域、各单位、各级领导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和风险防控机制，增强识别风险、规避风险的能力和本领，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补齐短板，多措并举，持续提升公司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能力。

三是全面落实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部署。公司监事会强化规范运行、精准监督，聚焦公司财务监督、内控评价等情

况，加强监督互动与调研交流，不断优化制度流程，夯实基础管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内外部监管要求，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四是聚焦依法合规强化子公司经营管理监督。通过对各子公司法律合规管理考评、经济责任审计、“两金”占用等情况增强关注和了解，拓展监事会信息获取渠道，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深度，更系统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公司及各单位持续完善法律合规体制机制建设，规范合同模板应用，细化《合规风险识别清单》《业务流程管控清单》《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三张清单”，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效提升公司及各单位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是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是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记录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是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是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合理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互利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是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

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并持续优化，机制运行和执行情况有效，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六是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报告期，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登记工作方面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实、完整记录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告知并督促知情人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2024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七是对公司股权激励进行监督。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55名激励对象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55名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价格事项进行审

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 3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42,07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四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6,518 万元，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9,951 万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7 元（含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01,794,667 股为测试依据，预计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11,912.5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3.85%。

公司 2024 年中期已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23%。

2024 年公司累计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7 元（含税），合计约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08%。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如在本议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六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七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度发生情况 及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 号)。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5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14 亿元（含并表子公司），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授信。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敞口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九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军贸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十

关于某重点专项提前启动建设内容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某重点专项提前启动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 号)。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议案之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号）。